

## 結構補強補助

針對有安全疑慮的建築物，如未達到必須拆除的程度，可以藉由結構補強來提升使用上的安全。

### 申請資格

1. 建築物為合法房屋且住宅使用比例達 1/2 以上。
2.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同意比：達 1/2 戶數同意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3.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分 (R 值) > 30 者。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進行補強者。

### 申請辦法

檢具指定之申請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核可後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 450 萬元。



## 海砂屋認定及補助

建物所有權人可委託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並出具報告書，依據「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定。

### 補助內容

1. 核定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須拆除重建者，經全體建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可先申請發給補助總額之 20%；其餘補助金額應於拆除完成後辦理申請。
  2. 補助依建物登記之主建物面積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 相關資訊可電洽工務局建照科，02-29603456 轉 5851，由專人為您服務。

想了解建築物相關資訊，可掃描 QR code 到工務局網站查詢。



## 房屋健康檢查手冊

市府用心 你我放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比一比

	房屋健檢	耐震初評
適用對象	合法房屋	合法房屋且住宅使用比例達 2/3 以上
檢查範圍	以戶為單位	以棟為單位
檢查方法	目測	利用原核准數據推算



房屋健檢專區



危老重建專區



工程圖樣

### 相關法規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 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

## 免費房屋健檢

經由技師與建築師現場目視屋況，針對建築物外觀、結構有無受損，給予相關建議。

### 申請資格

1. 建築物為合法房屋。
2. 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申請辦法

1. 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官網點選房屋健檢專區填寫網路申請表。
2. 電洽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02-29603456 轉 8945，由專人完成電話申請。
3. 至新北市政府使用管理科櫃台填寫申請表。



## 免費耐震初評

藉由建築物原核准的參數資料 (層數、構造別、梁柱設計等)，推算出建築物耐震能力。

### 申請資格

1. 建築物為合法房屋且住宅使用比例達 2/3 以上。
2.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同意比：達 1/2 戶數同意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 申請辦法

1. 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官網點選危老重建專區下載相關表單填寫。
2. 推派一人為代表並備妥相關附件至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掛件申請。

